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为了提高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大数据平台网络安全性和应急处理能力，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决定选聘具有相关服务能力的服务机构为我公司提供大数据平台应急攻防演练攻击队服务，具体如下：

1. 采购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大数据平台应急攻防演练攻击队服务项目

1.2 比选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1.3 资金来源：自筹。

1.4 比选内容：大数据平台应急攻防演练攻击队服务。

1.5 服务期限：2个月。

2.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条件

2.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

2.1.2 具有良好的信誉、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或2021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提供的审计报告或企业出具的财务报表。

2.1.3 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1个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相关案例。

2.1.4 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2.2 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提供承诺函）。

2.3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

2.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3.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将得分进行高低排序，选择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单位作为此次采购的中选单位。

4. 比选文件的下载地址

本公告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www.scglxx.com 比选信息栏的“其它比选”项下发布。

5. 比选文件递交

1、比选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7月18日10:30分（北京时间）截止（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10楼）。

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6. 比选人及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10楼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28-61107713

比选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